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補字第4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俊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9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王偉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佩蓁